债券简称：21 越租 02　　债券代码：149609.SZ
债券简称：22 越租 G1　　债券代码：148089.SZ
债券简称：23 越租 G1　　债券代码：148415.SZ

#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023年度）

## 发行人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南沙城投大厦 1002 房）

##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十四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2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尚未兑付摘牌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一、21 越租 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名称 |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债券简称 | 21 越租 02 |
| 债券代码 | 149609.SZ |
| 起息日 | 2021 年 08 月 24 日 |
| 到期日 | 2026 年 08 月 24 日 |
|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 5.00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38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交易场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 不适用 |
| 行权日 | 2024 年 8 月 24 日 |

## 二、22 越租 G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名称 |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22 越租 G1 |
| 债券代码 | 148089.SZ |
| 起息日 | 2022 年 11 月 03 日 |
| 到期日 | 2027 年 11 月 03 日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 10.00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80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交易场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 不适用 |
| 行权日 | 2025 年 11 月 3 日 |

## 三、23 越租 G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名称 |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23 越租 G1 |
| 债券代码 | 148415.SZ |
| 起息日 | 2023 年 08 月 09 日 |
| 到期日 | 2026 年 08 月 09 日 |
|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 10.00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19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交易场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无 |
|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 不适用 |
| 行权日 | 不适用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越租 02、22 越租 G1 和 23 越租 G1 均无增信措施。

##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

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公告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越租 02、22 越租 G1 和 23 越租 G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越租 02、22 越租 G1 和 23 越租 G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1 越租 02 和 22 越租 G1 按期足额付息；23 越租 G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得益于明确的战略布局及股东的协同支持，相关业务稳步发展，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以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

**发行人2023年经营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收入 |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成本 |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 毛利占比 |
|---|---|---|---|---|---|---|---|---|---|
| 营业收入 | 46,067.39 | 1,096.33 | 10.69 | 23,718.48 | 1,188.11 | 10.45 | 48.51 | -3.67 | 10.97 |
| 利息收入 | 345,256.84 | -4.54 | 80.13 | 203,349.21 | 0.45 | 89.55 | 41.10 | -2.93 | 69.63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9,546.04 | -15.40 | 9.18 | - | - | - | 100.00 | - | 19.40 |
| **合计** | **430,870.27** | **4.51** | **100.00** | **227,067.69** | **11.15** | **100.00** | **47.30** | **-3.15** | **100.00** |

最近两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412,291.54万元和430,870.27万元，呈上升趋势。最近两年，发行人毛利润总额分别为208,005.23万元和203,802.58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最近两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0.45%和47.30%。总体仍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主营业务拓展良好、融资成本较低。

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相较2022年增加1,096.33%，营业成本相较2022年增加1,188.11%，主要系发电业务增长，发电收入和成本同步增长。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
|---|---|---|---|---|
| 营业总收入 | 430,870.27 | 412,291.54 | 4.31 | -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184,578.73 | 173,523.90 | 5.99 | - |
| 净利润 | 138,639.42 | 130,208.77 | 6.08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31,123.37 | 126,600.15 | 3.45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6,585.07 | 123,308.41 | 2.59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1,123.37 | 126,600.15 | 3.45 | -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263,737.85 | -19,939.39 | 101.58 | 主要原因是近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增长较快，借入的资金规模、投入的资金规模都大幅增加，相应的租金回款也有较大增长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023,525.07 | -119,657.64 | -88.31 | 主要是发行人开展光伏项目带来的现金流出较大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36,567.11 | 62,676.79 | -145.89 | 主要是发行人股东增资及发债收到资金减少所致 |
| 营业毛利率（%） | 47.30 | 50.45 | -6.66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5.14 | 5.34 | -3.89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2 | 10.61 | -3.82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88 | 10.35 | -4.76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 | 0.06 | 0.06 | 0.00 | - |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
| 总资产 | 8,007,371.86 | 7,110,376.91 | 11.20 | - |
| 总负债 | 6,498,250.95 | 5,789,360.42 | 10.91 | - |
| 全部债务 | 6,172,452.44 | 5,504,720.25 | 10.82 | -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 | 1,509,120.91 | 1,321,016.49 | 12.46 | - |
| 流动比率 | 1.12 | 0.97 | 13.39 | - |
| 速动比率 | 1.12 | 0.97 | 13.39 | - |
| 资产负债率（%） | 81.15 | 81.42 | -0.33 | - |
| 债务资本比率（%） | 80.35 | 80.65 | -0.37 | -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22 越租 G1 和 23 越租 G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一、22 越租 G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简称 | 22 越租 G1 |
| 债券代码 | 148089.SZ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 |
|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100%用于可再生能源发电类（光伏）融资租赁项目，包括租赁款投放、置换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10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用于项目建设 10 亿元 |
|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 是 |
|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否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不涉及 |
|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 不涉及 |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是 |
|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 相关可再生能源发电类（光伏）融资租赁投放项目运营正常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否 |
|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 不涉及 |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 不涉及 |
|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正常 |

## 二、23 越租 G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简称 | 23 越租 G1 |
| 债券代码 | 148415.SZ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 |
|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100%用于可再生能源发电类（光伏）项目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10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0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用于项目建设 10 亿元 |
|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 是 |
|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否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不涉及 |
|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 不涉及 |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是 |
|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 相关可再生能源发电类（光伏）融资租赁投放项目运营正常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否 |
|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 不涉及 |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 不涉及 |
|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正常 |

报告期内，21 越租 02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截至报告期末，21 越租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1 越租 02 和 22 越租 G1 均按期足额付息；23 越租 G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足额支付 21 越租 02 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足额支付 22 越租 G1 债券当期利息，报告期内 23 越租 G1 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如下：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3年12月31日<br>/2023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br>/2022年度 |
|---|---|---|
| 流动比率 | 1.12 | 0.97 |
| 速动比率 | 1.12 | 0.97 |
| 资产负债率（%） | 81.15 | 81.42 |
| EBITDA利息倍数 | 2.01 | 1.87 |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1.12。发行人无存货，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42%和 81.15%。发行人所在的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发行人资产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对稳定。发行人通过有效的融资及风险管理机制，统筹安排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回款及借款到期还款，以减少长期偿债风险。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87 和 2.01。维持在合理水平，可为公司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越租 02、22 越租 G1 和 23 越租 G1 均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越租 02、22 越租 G1 和 23 越租 G1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越租 02、22 越租 G1 和 23 越租 G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越租 02、22 越租 G1 和 23 越租 G1 均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1 越租 02 和 22 越租 G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3 越租 G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1 越租 02、22 越租 G1 和 23 越租 G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各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特别承诺、特殊条款约定等事项触发和执行情况如下：

**21 越租 02：**

发行人承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及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监管，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管机制的作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用途。

**22 越租 G1：**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3 越租 G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领域。

发行人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绿色债券相关要求。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二、其他事项

无。

# 第十四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1、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越租 G1”）**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投放项目的相关资料，对 22 越租 G1 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进行评估。22 越租 G1 实际投放的 4 个光伏发电类项目在 2023 年度均已投入运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定量测算，该类项目在 2023 年度可减排 39.54 万吨二氧化碳，节约 15.40 万吨标准煤，减排 51.59 吨二氧化硫、77.64 吨氮氧化物和 11.24 吨烟尘。经折算，对于以上项目，22 越租 G1 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评估期存续期间可减排 23.76 万吨二氧化碳/年，节约 9.25 万吨标准煤/年，以及减排二氧化硫 31.00 吨/年，氮氧化物 46.65 吨/年，烟尘 6.75 吨/年。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 22 越租 G1 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估，经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维持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报告期内，相关可再生能源发电类（光伏）融资租赁投放项目运营正常。

**2、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越租 G1”）**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投放项目的相关资料，对 23 越租 G1 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进行评估。23 越租 G1 实际投放的 4 个光伏发电类项目在 2023 年度均已投入运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定量测算，该类项目在 2023 年度可减

排 52.45 万吨二氧化碳，节约 21.25 万吨标准煤，减排 71.17 吨二氧化硫、107.11 吨氮氧化物和 15.50 吨烟尘。经折算，对于以上项目，23 越租 G1 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评估期存续期间可减排 13.96 万吨二氧化碳/年，节约 5.65 万吨标准煤/年，以及减排二氧化硫 18.94 吨/年，氮氧化物 28.50 吨/年，烟尘 4.12 吨/年。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 23 越租 G1 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估，经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维持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和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发布的《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

报告期内，相关可再生能源发电类（光伏）融资租赁投放项目运营正常。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